2021年度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正处级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和军休管理科、拥军优抚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级预算单位7个：怀化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怀化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怀化市军队转业干部接待培训中心、怀化市军人接待站、怀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怀化市烈士陵园管理所、怀化市光荣院。

2.人员编制：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末职工编制数37人，在职实有人数34人，离退休0人。其中：行政编16人，非参公事业编18人。

3、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市退役军人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以思想教育为统领，确保队伍政治方向坚定可靠;以政策落实为抓手，切实解决优抚解困利益诉求;以移交安置为基础，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信访接待为重点，深入开展积案清零防控风险;以“五有”标准为指南，全力保障基层体系正常运行;以服务大局为目标，加强系统班子队伍自身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1）22号预算批复，2021年收入预算1344.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1344.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预算1344.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4.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9.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0.84万元。

2、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1864.87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561.93万元）。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186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20万元，占总支出的32.51%，项目支出1258.68万元，占总支出的67.49%。2021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专项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606.20万元 ，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30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生育基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52.77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办公经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方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14万元，支出决算为26.04万元，完成预算的83.62%。其中，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1.52万元；公车购置费19.57万元；车辆运行费实际开支4.95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会议费开支3.30万元，培训费10.24万元。

3、资本性支出45.60万元。主要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和无形资产购置。

    管理情况：根据《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管理制度汇编》，管理政治学习、出勤考核、安全管理、文电会务、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日常工作内容，先审批后执行，严格控制预算。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收入1258.68万元，其中市本级、省级和中央财政安排我局（汇总）专项项目资金842.4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16.25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258.68万元，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100%，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58.68万元。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严格审批，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局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科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专项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安全。在账务管理上，按项目单独建立台账，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专项款拨付上，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纪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内容开支各项费用，随时掌握资金动态和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控制开支额度，使项目专项资金得到充分、合理、有效地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78.53万元，房屋0平方米，原值0万元，车辆1辆，原值19.57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87分，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89%；“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预算执行方面：预算完成率68.78%，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未追加预算，预算控制率为0；无新建楼堂。

预算管理方面：公用经费控制率330.42%，做账错误，将部分业务工作经费作为基本支出核算，实际未超预算。经调整，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100%。政府采购执行率49.95%。

预算管理方面：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修订印发《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等制度，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

职责履行方面：2021年我局省、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满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100%。全年工作如下：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立足大局，锐意进取，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出台了《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各地组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切实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在书法美术摄影等五项内容获全省一等奖4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个。圆满完成2021年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消防员、随军家属、军休人员安置任务。组织适应性培训400人次、技能培训679人次、学历教育180人，举办招聘会23场次、提供就业岗位4.5万个。举办怀化市“农商银行杯”第二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25个项目报名参赛，2家获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获三等奖。扎实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实现“全覆盖”。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怀部队、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慰问物资2500余万元。足额规范发放各类补助资金2.8亿元。开展短期疗养，医疗巡诊、送医送药活动，完成《残疾军人证》等证件换发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百日攻坚”活动，省、部交办12件重复信访件率先在全省全部化解，化解率100%。2021年全市上访901人次，比2018年（24479人次）下降96.3%，我市平安建设退役军人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考核连续三年为满分，排名全省第一。举办全市第二届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班，深入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全系统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履职效益方面：本部门通过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对退役军人开展权益维护、帮扶解困、就业创业指导，营造了“当兵光荣”的社会氛围，推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维护社会稳定。本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绝大多数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遗属等服务对象对本部门工作满意。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数据仅包括市财政当年预算安排，省级、中央拨款及上年结转的资金不在预算范围内，但后者又纳入决算数据，因此预算完成率未能准确反映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利于进行绩效评价。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提高预决算编制口径的一致性、数据的完整性。应当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全面预算，杜绝存在预算外财政资金，做到预决算口径一致，并对所有预算资金按经济类科目进行分类，同时提高公用经费预算的完整性，有利于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做出客观绩效评价。

## **2021年度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和军休管理科、拥军优抚科和机关党委（人事科）。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湘政发〔2014〕33号、湘退役军人发〔2021〕61号、湘退役军人发〔2021〕57号、湘办发〔2017〕17号、中央退役军人办〔2019〕9号、湘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8号、湘政办发〔2019〕41号、厅字〔2019〕3号，湘办发〔2019〕46号，怀退役军人组发〔2019〕1号、湘财社〔2020]14号，财社〔2019〕81号，厅字〔2019〕3号、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湘退役军人发〔2019〕45号、国转联〔2016〕6号、湘退役军人发〔2021〕18号、湘退役军人发〔2021〕38号、湘退役军人发〔2019〕42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驻怀部队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经费**是用于驻怀部队随军随队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家属的生活补贴。

**双拥“两节”及常态化走访慰问经费**是用于驻怀部队、双拥对象在春节、“八一”物资慰问及常态化慰问。

**双拥模范城专项经费**是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部队教育方案，列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组织、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有国防教育阵地或者基地，每年集中组织开展1次以上教育活动，宣传教育功能能充分发挥。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解困资金**是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每月生活补助解困。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是通过发放援助金的方式给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特困援助。

**社保接续专项**是对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进行社保补缴。

**待安置期生活费及社保、医保接续**是指对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进行生活补贴及社保接续。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是指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补助缴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做各类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营造拥军优属社会氛围，提高军人及退役军人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前期准备:组织分管领导、涉及项目支出的科室负责

人、财务等相关人员，学习《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文件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各项目负责科室按(怀财绩〔2022〕51号)

文件的要求，做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分管领导、

涉及项目支出的项目负责人、财务组成联合小组，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讨论修改。

3.分析评价:分析被评价科室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报告，结合现场抽查，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的决策与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市级退役军人专项资金项目发展中的引导作用提供参考。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1256.68万元，实际到位1256.68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256.68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怀化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数1256.68万元，为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军随队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家属、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驻怀部队官兵等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费、进行物资慰问等，项目建设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中的每个分项目都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里面有明确的补助标准和发放条件，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管理，分工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文件标准实施，对于超标准的一律不得开支，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成本都是按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的，一般都是直接发放到相应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卡中，没有其他额外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每月按进度进行，于当年度内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且产生一定的效益。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所有项目年底前均很好地完成预期目标，按时发放补助、救助金、按时缴纳社保、宣传拥军优属，巩固双拥成果等。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落实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各项补助待遇，开展节日慰问、等活动，营造出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保障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营造拥军优属社会氛围，提高军人及退役军人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投入资金相吻合，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吻合；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我中心依法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全过程，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专项资金实行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专人专事，提高效率；接受监督，保证公平；大力宣传、发挥效果。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细致，项目预算测算科学性不够，不便于项目的评估验收和绩效考评。应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项目执行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绩效意识；通过培训提高项目人员业务能力，提高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把相关指标定得更加明确、科学、具有可操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